

##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2011年6月28日生效)，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1)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2)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

業須根據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3)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2006年8月21日簽署)，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有關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 (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

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 (2009年12月31日發佈，2010年1月1日生效)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2010年11月10日發佈並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 企業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 中國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及《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啓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2014年10月31日發佈，2014年11月17日生效)：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 (2017年11月1日發佈)，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延長至2019年12月4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

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啓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2016年11月5日發佈，2016年12月5日生效)：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將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作為其附件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不同業務種類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將為6%。

根據《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收政策的通知》(2016年12月21日發佈)，納稅人購入基金、信託、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持有至到期，不屬於財稅[2016] 36號的金融商品轉讓。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前述條款自2016年5月1日生效。

根據《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2017年1月6日發佈)，2017年7月1日(含當日)以後，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對資管產品在2017年7月1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已繳納增值稅的，已納稅額以資管產品管理人以後月份的增值稅應納稅額中抵減。

###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外管局經中國人民

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1月29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管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6月20日發佈，1996年7月1日生效)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交易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生效)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外管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取消了外管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外管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 (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